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515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(2018)沪0114民初563号生效法律文书执行,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,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118 664.72元,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陕A5989Z的车辆。现因执行需要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陕A5989Z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[REDACTED]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